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業績

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89,489	115,827	177,859	228,187
貨品銷售成本和服務成本		<u>(55,258)</u>	<u>(74,086)</u>	<u>(112,773)</u>	<u>(143,549)</u>
毛利		34,231	41,741	65,086	84,6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9	3,381	872	3,9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663)	(37,493)	(46,952)	(73,747)
行政費用		(16,301)	(35,780)	(40,548)	(77,345)
融資成本	4	<u>(188)</u>	<u>(1,907)</u>	<u>(254)</u>	<u>(3,801)</u>
除稅前虧損	5	(4,482)	(30,058)	(21,796)	(66,320)
所得稅費用	6	<u>(99)</u>	<u>(369)</u>	<u>(99)</u>	<u>(369)</u>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581)	(30,427)	(21,895)	(66,689)
終止經營業務	8				
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u>-</u>	<u>-</u>	<u>-</u>	<u>2,006</u>
本期間虧損		<u>(4,581)</u>	<u>(30,427)</u>	<u>(21,895)</u>	<u>(64,683)</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13)	(30,427)	(21,866)	(64,600)
非控股權益		<u>32</u>	<u>-</u>	<u>(29)</u>	<u>(83)</u>
		<u>(4,581)</u>	<u>(30,427)</u>	<u>(21,895)</u>	<u>(64,683)</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虧損	9				
基本—本期間虧損		(0.24)港仙	(5.41)港仙	(1.22)港仙	(11.48)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0.24)港仙	(5.41)港仙	(1.22)港仙	(11.85)港仙
攤薄—本期間虧損		(0.24)港仙	(5.41)港仙	(1.22)港仙	(11.48)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0.24)港仙	(5.41)港仙	(1.22)港仙	(11.85)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4,581)	(30,427)	(21,895)	(64,683)
其他綜合收益在以後會計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31)	(124)	(284)	(1,46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減少)／增加	(636)	(3,549)	5,701	(17,31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儲備解除	－	－	725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於損益重新分類調整	－	9,154	88	22,92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348)	(24,946)	(15,665)	(60,54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80)	(24,946)	(15,636)	(60,427)
非控股權益	32	－	(29)	(113)
	(5,348)	(24,946)	(15,665)	(60,5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	1,284
商譽	18(a)/18(b)	17,409	–
其他無形資產		5,615	5,615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10	6,000	–
可供出售投資	11	56,603	56,1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7,651</u>	<u>63,05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2	3,854	653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10	25,55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572	115,4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票投資		14,344	5,472
已抵押存款	13	19,425	20,2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59,711	30,017
流動資產總額		<u>245,465</u>	<u>171,7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39,751	34,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3,259	54,756
預收按金		3,037	3,746
計息銀行借款	15	10,000	10,000
稅務撥備		900	–
流動負債總額		<u>116,947</u>	<u>102,7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518</u>	<u>68,9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6,169</u>	<u>132,019</u>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資產淨值		216,169	132,01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22,438	13,986
儲備		193,682	117,955
非控股權益		216,120	131,941
		49	78
權益總額		216,169	132,019

附註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3,194)	(28,0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所得淨額	(65,625)	14,0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所得／(支出)淨額	<u>98,851</u>	<u>(3,94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0,032	(17,93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017	63,741
外匯變動之調整	<u>(338)</u>	<u>(1,548)</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59,711</u></u>	<u><u>44,26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59,711</u></u>	<u><u>44,261</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本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估值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浮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6,040	44,756	(18,124)	3,526	-	-	(4,134)	33,456	115,520	1,039	116,55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4,600)	(64,600)	(83)	(64,683)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432)	-	(1,432)	(30)	(1,46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淨減少	-	-	-	-	-	(17,316)	-	-	(17,316)	-	(17,31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於損益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22,921	-	-	22,921	-	22,92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605	(1,432)	(64,600)	(60,427)	(113)	(60,540)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附註16(a))	(50,436)	-	50,436	-	-	-	-	-	-	-	-
轉撥至實繳盈餘	-	(44,756)	44,756	-	-	-	-	-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	5,543	-	5,543	(926)	4,6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04</u>	<u>-</u>	<u>77,068</u>	<u>3,526</u>	<u>-</u>	<u>5,605</u>	<u>(23)</u>	<u>(31,144)</u>	<u>60,636</u>	<u>-</u>	<u>60,636</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3,986	106,915	77,068	3,526	3,763	6,191	(132)	(79,376)	131,941	78	132,01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1,866)	(21,866)	(29)	(21,895)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84)	-	(284)	-	(28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淨增加	-	-	-	-	-	5,701	-	-	5,701	-	5,7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儲備回撥	-	-	-	-	-	725	-	-	725	-	72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於損益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88	-	-	88	-	8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514	(284)	(21,866)	(15,636)	(29)	(15,665)
發行股份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附 註16(f)及(g))	7,646	81,024	-	-	-	-	-	-	88,670	-	88,670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 17(b))	-	-	-	-	710	-	-	-	710	-	710
行使購股權(附註16(e)及17(a))	806	13,392	-	-	(3,763)	-	-	-	10,435	-	10,4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438</u>	<u>201,331</u>	<u>77,068</u>	<u>3,526</u>	<u>710</u>	<u>12,705</u>	<u>(416)</u>	<u>(101,242)</u>	<u>216,120</u>	<u>49</u>	<u>216,16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

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21樓J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購了若干子公司以擴展業務至(i)借貸業務；及(ii)在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票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是按公平值計入，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而編製。

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會計政策

概無於本期間首次生效的其他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 平台	87,765	115,827	176,135	228,187
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647	—	647	—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1,077	—	1,077	—
	<u>89,489</u>	<u>115,827</u>	<u>177,859</u>	<u>228,187</u>
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 維修保養服務	—	—	—	26,513
	<u>89,489</u>	<u>115,827</u>	<u>177,859</u>	<u>254,700</u>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

- (i)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 (ii) 借貸業務；
- (iii) 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及
- (iv)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本集團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經營借貸業務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之業務。除此之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終止經營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

(i) 經營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商務及 提供網上 銷售平台分部		借貸業務分部		提供物業管理及 物業代理服務分部		專業資訊 科技合約及維修 保養服務分部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76,135	228,187	647	-	1,077	-	-	26,513	177,859	254,700
分部業績	(9,476)	(25,640)	559	-	541	-	-	500	(8,376)	(25,14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4	3
未分配之費用									(13,180)	(36,882)
營運虧損									(21,542)	(62,019)
融資成本									(254)	(3,947)
除稅前虧損									(21,796)	(65,966)
所得稅費用									(99)	1,283
本期間虧損									(21,895)	(64,683)
分部資產	173,973	161,932	57,102	-	5,198	-	-	-	236,273	161,932
未分配之資產									96,843	77,884
總資產									333,116	239,816
分部負債	112,587	99,446	28	-	256	-	-	-	112,871	99,446
未分配之負債									4,076	79,734
總負債									116,947	179,180
資本開支	112	306	-	-	-	-	-	99	112	405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1,217	30,095
									1,329	30,500
折舊及攤撤	607	1,019	-	-	9	-	-	160	616	1,179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撤									134	-
									750	1,179

(ii)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下列收入資料按顧客地區分類。

	北美洲		南美洲		非洲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合併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17,895	32,140	32,678	19,081	1,281	1,895	101,219	144,977	17,527	21,849	5,535	8,245	176,135	228,187
借貸業務	-	-	-	-	-	-	-	-	647	-	-	-	647	-
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	-	-	-	-	-	-	-	1,077	-	-	-	1,077	-
	<u>17,895</u>	<u>32,140</u>	<u>32,678</u>	<u>19,081</u>	<u>1,281</u>	<u>1,895</u>	<u>101,219</u>	<u>144,977</u>	<u>19,251</u>	<u>21,849</u>	<u>5,535</u>	<u>8,245</u>	<u>177,859</u>	<u>228,187</u>
終止經營業務：														
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服務	-	-	-	-	-	-	-	-	-	26,513	-	-	-	26,513
	<u>17,895</u>	<u>32,140</u>	<u>32,678</u>	<u>19,081</u>	<u>1,281</u>	<u>1,895</u>	<u>101,219</u>	<u>144,977</u>	<u>19,251</u>	<u>48,362</u>	<u>5,535</u>	<u>8,245</u>	<u>177,859</u>	<u>254,700</u>

(b)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	-	-	-	-	-	-	-	333,116	239,816	-	-	333,116	239,816
資本開支	-	-	-	-	-	-	-	-	1,329	30,500	-	-	1,329	30,500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188	68	254	270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	1,839	-	3,677
	<u>188</u>	<u>1,907</u>	<u>254</u>	<u>3,947</u>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188	1,907	254	3,801
終止經營業務	-	-	-	146
	<u>188</u>	<u>1,907</u>	<u>254</u>	<u>3,947</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及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持續經營業務	420	492	750	1,019
終止經營業務	-	-	-	160
	<u>420</u>	<u>492</u>	<u>750</u>	<u>1,179</u>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638	5,859	9,599	16,492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710	-	710	-
退休金供款淨額	654	926	1,316	1,860
	<u>7,002</u>	<u>6,785</u>	<u>11,625</u>	<u>18,352</u>
持續經營業務	7,002	6,785	11,625	12,079
終止經營業務	-	-	-	6,273
	<u>7,002</u>	<u>6,785</u>	<u>11,625</u>	<u>18,35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公平值(收益)／虧損	(1,318)	1,118	568	3,43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投資之虧損	-	-	-	1,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 利)／虧損	(73)	34	(83)	3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a)	-	9,154	88	22,9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	5,16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票投資 所得股息收入	(3)	-	(12)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b)	-	-	-	1,937
已收取政府補助	(89)	(422)	(238)	(422)
中國政府退稅	-	(2,429)	-	(2,306)
租金收入	(31)	(183)	(45)	(473)
輔助服務收入	(254)	-	(465)	-
銀行利息收入	(18)	(10)	(19)	(77)
	<u>(18)</u>	<u>(10)</u>	<u>(19)</u>	<u>(7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按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為公平值列賬，其中本集團持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的 8,771,720 股股份。沿用上年度之做法，其公平值虧損已由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虧損約為 1,937,000 港元。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務—香港				
本期間開支	91	—	91	113
即期稅務—其他地區				
本期間開支	8	369	8	369
遞延稅項撥回	—	—	—	(1,765)
	<u>99</u>	<u>369</u>	<u>99</u>	<u>(1,283)</u>
稅項支出／(撥回)	<u>99</u>	<u>369</u>	<u>99</u>	<u>(1,283)</u>
所得稅費用／(撥回)：				
持續經營業務	99	369	99	369
終止經營業務	—	—	—	(1,652)
	<u>99</u>	<u>369</u>	<u>99</u>	<u>(1,283)</u>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 16.5% 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

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盈利稅項，已根據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互娛中國」）。於當日，洪君毅先生同時為互娛中國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出售其於EPRO (BVI) Limited及其部份附屬公司（除了易寶系統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最後總代價為60,264,000港元，該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計入本期間虧損的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	-	26,513
貨品銷售成本	-	-	-	(21,432)
毛利	-	-	-	5,0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1,3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70)
行政費用	-	-	-	(5,902)
融資成本	-	-	-	(146)
除稅前盈利	-	-	-	354
所得稅撥回	-	-	-	1,652
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	-	-	2,006
以下項目應佔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	-	-	2,089
非控股權益	-	-	-	(83)
	-	-	-	2,006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	0.37港仙
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	0.37港仙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613)</u>	<u>(30,427)</u>	<u>(21,866)</u>	<u>(64,600)</u>
以下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4,613)	(30,427)	(21,866)	(66,689)
終止經營業務	-	-	-	2,089
	<u>(4,613)</u>	<u>(30,427)</u>	<u>(21,866)</u>	<u>(64,600)</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 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97,308,032</u>	<u>562,577,245</u>	<u>1,794,657,380</u>	<u>562,577,24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按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的供股作追溯調整，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c)內。

列報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被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列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了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賬款	30,800	-
應收利息賬款	759	-
減值	<u>-</u>	<u>-</u>
賬面淨值	31,559	-
減：於一年內到期而計入流動資產 之結餘	<u>(25,559)</u>	<u>-</u>
非流動部分	<u><u>6,000</u></u>	<u><u>-</u></u>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指由本集團借貸業務所產生之尚未收回本金及利息。所有該等應收貸款賬款所訂合約到期日介乎於6個月至24個月內。本集團力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透過審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

應收貸款賬款按訂約方之間相互協定之利率介乎每年8%至12%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款為無抵押。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同到期日餘下期間計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款：		
三個月內	11,846	-
三個月至一年	13,713	-
超過一年	<u>6,000</u>	<u>-</u>
	31,559	-
減：於一年內到期而計入流動資產 之結餘	<u>(25,559)</u>	<u>-</u>
非流動部分	<u><u>6,000</u></u>	<u><u>-</u></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概無逾期或減值。

11. 可供出售投資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56,151	38,698
添置	-	46,318
出售	(5,249)	(7,486)
於報告期內之公平值變動	5,701	(21,379)
於報告期末	<u>56,603</u>	<u>56,151</u>

以上可供出售投資乃按聯交所於報告期末所報之市場買入價為公平值列賬。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54	653
減值	-	-
	<u>3,854</u>	<u>653</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2,648	652
31-60天	1,200	1
61-90天	6	-
	<u>3,854</u>	<u>653</u>

電子商務之客戶一般須全數預先付款，故電子商務之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本集團之賒銷期限一般由7天至30天不等。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711	30,017
定期存款	<u>19,425</u>	<u>20,218</u>
	79,136	50,235
減：為獲取就銀行及其他融資 而抵押之定期存款	<u>(19,425)</u>	<u>(20,218)</u>
	<u><u>59,711</u></u>	<u><u>30,017</u></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5,277	8,067
31-60天	3,827	2,293
61-90天	8,310	1,684
超過90天	<u>22,337</u>	<u>22,252</u>
	<u><u>39,751</u></u>	<u><u>34,296</u></u>

15. 計息銀行借款

	有效利率(%)	到期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約2.66%	二零一七年一月	10,000	10,000
<p>分為：</p> <p>須於一年內償還</p>				
			10,000	10,000

附註：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定期存款約15,0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5,050,000港元)之抵押。

16. 股本

		(經審核)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a)(i)	(9,000,000,000)	–
股份拆細	(a)(iii)	<u>9,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u>10,000,0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603,967,127	56,040
股份合併	(a)(i)	(5,043,570,415)	–
股本削減	(a)(ii)&(iv)	–	(50,436)
配售股份	(b)	112,000,000	1,120
供股股份	(c)	672,396,712	6,724
行使購股權	(d)	<u>53,760,000</u>	<u>53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u>1,398,553,424</u></u>	<u><u>13,986</u></u>
(未經審核)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u>10,000,0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u>1,398,553,424</u></u>	<u><u>13,986</u></u>
行使購股權	(e)	<u>80,640,000</u>	<u>806</u>
配售股份	(f)&(g)	<u>764,582,000</u>	<u>7,64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u>2,243,775,424</u></u>	<u><u>22,438</u></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下列股本重組步驟已進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
- (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合併股份0.09港元股本削減，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iii)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v)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約50,436,000港元乃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新發行股份總數1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按配售價每股0.22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這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淨額約為23,850,000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透過供股之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28港元發行672,396,712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232,000港元並不會增加額外財務成本下加強本集團資金基礎。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部份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利，以每股0.1294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53,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所得款合共約為6,957,000港元。
- (e) 於本期間，部份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利，以每股0.1294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80,6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所得款合共約為10,435,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新發行股份總數295,8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按配售價每股0.11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這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淨額約為31,21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把握投資商機之用途。

- (g)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新發行股份總數468,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按配售價每股0.12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這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淨額約為57,455,000港元用作支付進行收購借貸業務之代價的餘額、發展借貸業務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7. 購股權計劃

(a)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或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或業務發展之任何範疇之顧問或諮詢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於業務營運或發展之任何範疇合作之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舊購股權計劃已終止。

於本期間，80,640,000股購股權已被行使並導致發行80,6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新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為約10,435,000港元。於本期間，舊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失效/取消任何購股權。以下為本期間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參與者名稱及所屬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數目	本期間 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數目			
董事						
周兆光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 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13,440,000	(13,440,000)	-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0.1294
洪君毅先生	13,440,000	(13,440,000)	-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0.1294
員工及其他參與者	53,760,000	(53,760,000)	-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0.1294
	<u>80,640,000</u>	<u>(80,640,000)</u>	<u>-</u>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該等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32港元。

(b)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下新購股權授出購股權至已發行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新購股權計劃，除非另予以終止或修訂，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一直生效，為期十年。

於本期間，177,440,000股購股權已按新購股權計劃被授出。除此於本期間，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行使／失效／取消任何購股權。以下為本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參與者名稱及所屬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期間 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數目			
董事					
戴文軒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起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17,744,000	17,744,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145
員工及其他參與者	159,696,000	159,696,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145
	<u>177,440,000</u>	<u>177,440,0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視乎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可予調整。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132港元。

計算按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假設：

	董事	其他
行使價	0.145港元	0.145港元
預期波幅	110.84%	110.84%
預期年期	2年	2年
無風險率	1.243%	1.243%
預期回報率	無	無

按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177,440,000股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式評估為每股0.004港元。預期波幅乃利用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無風險率指於評估日各相關香港交易所基金票據到期之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710,000港元（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77,4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新普通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約為25,729,000港元。

18. 收購子公司

(a) 借貸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Success Beau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恒昌財務有限公司（合稱「Success Beauty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最終代價為約59,515,000港元（「Success Beauty收購」）。Success Beauty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借貸業務。該Success Beauty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完成。

Success Beauty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Success Beauty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就 Success Beauty 收購已確認之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48,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047</u>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8,515
商譽	<u>1,000</u>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u>59,515</u></u>

源於Success Beauty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屬從經營香港之借貸業務以使業務多元化之機會。

與Success Beauty收購有關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9,515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047)</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u><u>49,468</u></u>

於Success Beauty收購完成後，Success Beauty集團為本集團於截本期間貢獻647,000港元之綜合收入及559,000港元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

倘收購Success Beaut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初發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收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將分別上升2,182,000港元及上升529,000港元。

(b)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卓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合稱「卓名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20,000,000港元（「卓名收購」）。卓名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之服務。該卓名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卓名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卓名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就 卓名收購 已確認之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應收賬款	5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53
應計費用	(15)
稅務撥備	(810)
	<hr/>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591
商譽	16,409
	<hr/>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u>20,000</u></u>

源於卓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屬從業務併購所產生之未來增長及溢利。

與卓名收購有關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3,453)</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u><u>16,547</u></u>

於卓名收購完成後，卓名集團為本集團於本期間貢獻1,077,000港元之綜合收入及450,000港元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

倘收購卓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初發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收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將分別上升2,023,000港元及上升65,000港元。

19. 財務工具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平價值計量使用							
	於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56,603	56,151	-	-	-	-	56,603	56,15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股票投資	<u>14,344</u>	<u>5,472</u>	<u>-</u>	<u>-</u>	<u>-</u>	<u>-</u>	<u>14,344</u>	<u>5,472</u>

2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120	4,7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4	4,098
	<u>2,784</u>	<u>8,875</u>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財務回顧－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約177,8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28,187,000港元)，減少約22.06%。

本集團之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為電子商務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及環球經濟不穩導致消費意欲降低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為84,638,000港元下降至本期間約為65,086,000港元，減少約23.10%。而毛利率保持穩定為36.5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7.09%)。毛利之下降歸於電子商務行業的激烈競爭。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間的電子商務行業的收入減少引致相關費用相繼下降。

行政費用

費用下降主要是由下列原因引致：

- 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由去年同期約為26,355,000港元下降至本期間約為656,000港元，減少約97.51%；及
- 採納財政緊縮政策引致一般行政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為2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801,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因本期間並無應付票據。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21,89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為66,689,000港元相比減少約67.17%。

儘管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在本期間繼續下降，但其虧損被下列因素部分抵消：

- 新收購的借貸業務及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帶來利潤；
- 嚴格成本控制，減少行政費用支出；
- 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減少；及
- 融資成本減少。

終止經營業務 – 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業務。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的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以網站形式（主要以DX.com（「DX」）的名稱經營）以企業對消費者方式經營。

鑑於電子商務市場的競爭劇烈，董事會於回顧期內積極在電子商務領域以外逐步開拓不同的商機。集團於本期間，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uccess Beauty Limited及恒昌財務有限公司（「恒昌」）（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恒昌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之人士，並可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集團亦於本期間，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卓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富盈」）之全部權益。富盈主要經營的業務為在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上述收購事項有助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進軍借貸、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行業。

前景

董事會認為香港之借貸、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行業前景良好，發展空間龐大，回顧期內之收購事項作為集團多元化發展的第一步，將為集團提供新的發展動力。展望未來，集團將深入發展各個業務，同時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機會。董事會相信，平衡各項業務的投入將有利集團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業務版圖，為本公司股東締造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發行股票之所得款項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216,16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32,019,000港元）、245,46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71,767,000港元）及128,51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8,969,000港元）。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5,46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71,767,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佔11.98%（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0.38%），而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約佔32.24%（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9.2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為19,42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0,218,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59,71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0,01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須超過一年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貸款乃以港元、英鎊、歐元、人民幣、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澳元、日元、墨西哥披索及美元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之綜合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為4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5,3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13,5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10,000,000港元）於銀行借款為10,000,000港元及由銀行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保證函為3,510,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表現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淨額約5,7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17,316,000港元）。

董事認為，市值佔本集團之總資產超過5%之投資屬於重要投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5%的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概述	估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總資產之 百分比			估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總資產之 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總資產之 百分比	
重要投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育兒網絡」)	15,000,000	37,650	11.30%	15,000,000	33,000	14.05%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控股」)	22,000,000	12,980	3.90%	22,000,000	12,540	5.34%
其他投資						
其他上市股份		5,973	1.79%		10,611	4.52%
可供出售投資之總計		56,603	16.99%		56,151	23.91%

重要的可供出售投資之表現載列如下：

中國育兒網絡

中國育兒網絡，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其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ii)電子商務業務；及(iii)許可智能硬件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入15,000,000股中國育兒網絡之股份。有關購入中國育兒網絡之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公告。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其他中國育兒網絡之股份之交易。

誠如中國育兒網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中國育兒網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0,091,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3,955,000港元增長約25.61%。中國育兒網絡及其附屬公司持續開展「智慧母嬰戰略」，致力於對平台、服務及母嬰行業的積極探索拓展。

雋泰控股

雋泰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0），其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及(iv)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入22,000,000股雋泰控股之股份。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其他雋泰控股之股份之交易。

誠如雋泰控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雋泰控股錄得虧損約8,7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007,000港元減少約3.29%，而雋泰控股已決定主動重新分配其資產、勞動力及資金，藉以拓寬其穩定收入來源並提高盈利能力。此外，雋泰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342,002,000港元及312,5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74,566,000港元及243,770,000港元）。

展望將來，預計環球股市將轉趨波動，本集團所持投資之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本集團將持續密切注視股市走勢以減輕相關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加上債務淨值）約14.89%（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8.48%）。債務淨值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預收按金、付息銀行借款及稅務撥備減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不同的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融資為其業務撥資。本集團繼續對庫務政策實施嚴格控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融資年利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及11%（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及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除上述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按一般授權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295,832,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1港元（「一般配售事項」）。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相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即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15.3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06港元折讓約15.7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根據現時市況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淨額約為31,2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把握投資商機的用途。一般配售事項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一般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

- (i) 約20,000,000港元已用作提供本集團有關電子商務業務的經營成本；
- (ii) 約7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經營成本；及
- (iii) 約10,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本集團收購借貸業務所需之部份代價。

特定授權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特定授權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468,75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28港元（「特定配售事項」）。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相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5.8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98港元折讓約1.3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根據現時市況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定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淨額約為57,5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借貸業務及／或一般營運資金及以支付收購借貸業務之代價的餘額之用途。特定配售事項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特定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

- (i) 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借貸業務所需之代價的餘額；及
- (ii) 約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經營成本。

在餘下的所得款項約27,0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後用於借貸業務中提供貸款。提供貸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披露。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除上述外，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為19,42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0,218,000港元）之抵押。

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有5,020,000美元（相等於（39,156,000港元）（「凍結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020,000美元（相等於39,156,000港元））被Silicon Valley Bank及貝寶(PayPal)凍結。因本集團牽涉在一項訴訟內，所以該凍結款項暫時禁制動用，有關詳情載於「訴訟」一節。

或然負債

除誠如載於「訴訟」一節之詳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沒有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得收入及所致成本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結算。

根據本集團之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於期內有訂定遠期合約作對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適當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人力資源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5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05名）。員工酬金乃於每年或管理層認為合適時作出調整。酬金乃因應一連串因素而變動，包括本集團本期間內之業績表現、酬金於外部市場之競爭力，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僱員乃獲付固定酬金，以及獲發酌情花紅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並無呈報該權益。

2. 本公司於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實物交付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戴文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744,000	0.79%

上述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一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 (“ChangA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1,169,494	(1)	5.8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131,169,494	(1)	5.8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131,169,494	(1)	5.8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131,169,494	(1)	5.85%
HO Chi Sing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131,169,494	(1)	5.85%
周全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131,169,494	(1)	5.85%

附註：

- (1) 該等131,169,494股本公司股份由ChangAn Investment擁有。ChangAn Investment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控制92.44%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全權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由IDG全權控制，而IDG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IDG、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之131,169,4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並無任何人士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年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之權利，或有該等權利由彼等行使；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從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獲得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a) 配售新股份

配售新股份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公告「集資活動」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

(b) 購股權

購股權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除上述外，本公司在本期間並無訂立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原告Klipsch Group, Inc. (「原告」) 就(i)商標假冒；(ii)商標侵權；及(iii)虛假指定原產地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邦區域法院(「法院」)對若干被告(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個線上銷售平台(「被告人之網域」))提起訴訟(「訴訟」)。原告聲稱，彼等在美國註冊若干產品(「Klipsch品牌產品」)，而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已透過被告人之網域售予美國之客戶。據此，原告尋求損害賠償、律師費及制裁。因此，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指示貝寶凍結本集團貝寶賬戶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凍結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法院遞交銷售文件，證實進入美國之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之銷售額(「侵權銷售額」)不足700美元。法院考慮到凍結金額實屬過多，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法院頒令將凍結金額由2,000,000美元減少至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指稱被告人之網域繼續銷售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本集團已遞交額外銷售文件，證實銷往美國之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產生之收入不足125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原告提交經修訂申訴，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易寶電子商務」)(其經營被告人之網域)稱為被告人，以代替被告人之網域，並將易寶電子商務所營運之其他域名稱為虛構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告知，美國紐約州南區區域法院(「區域法院」)已頒佈命令，除凍結金額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之外，亦暫時限制使用易寶電子商務銀行賬戶及其他財務機構賬戶內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的款項(「受禁制金額」)。有關資產禁制令之聆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美國時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通知，區域法院頒佈命令，受禁制金額由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減少至25,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港元)。區域法院亦已頒佈命令，易寶電子商務須支付原告在有關上述事宜之若干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合理成本及費用。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通知，區域法院批准將受禁制金額減少一事押後生效之申請。

另一輪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紐約時間)舉行，區域法院決定繼續限制使用受禁制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紐約時間)，區域法院頒佈命令，評定易寶電子商務須支付2,681,406.45美元的成本及費用以及保留受限制金額5,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命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紐約時間)，易寶電子商務對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命令提交上訴通知。本公司現正向美國法律顧問尋求上述事宜方面之法律意見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本公司董事已謹慎地評估該訴訟所產生之有關律師費及索償(如有的話)之財務影響。經考慮受禁制金額之數額及可能將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對該訴訟作出充足撥備。由於該訴訟仍在進行當中，董事將繼續謹慎監察該訴訟之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評估該訴訟之撥備是否足夠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採納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嚴格常規。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發表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亦須遵照不遜於該等規則所載者之指引。於本期間並未出現任何未獲遵守之情況。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為明確區分董事會管理與日常業務管理之間的職責並因此確保達致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本公司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然而，自周兆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一職後，本集團仍就首席執行官一職物色適當的人選與以填補。

更新董事履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 (1)條，自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起有關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馮錦文先生已辭任為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馮先生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取得諾丁漢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戴文軒先生已辭任為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福偉先生、馮錦文先生及周晶先生組成。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之資料並未經審核，但經由委員會審閱，而其認為該報告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和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君毅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君毅先生及戴文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馮錦文先生及周晶先生。

本公告終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達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dxholdings.com>內。